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7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9 交 正 00 01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已定期召開安全管理委員會議，統整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項安全議題做有效性的控管，並於108年3月5日重新檢討調整綜合調度所行控室各區席位配置，藉此強化跨單位間橫向聯繫並檢討改善事故應變處理效率，並規劃提升綜合調度所為一級單位。</p> <p>二、普悠瑪出軌事故發生後，於107年12月8日完成普悠瑪列車清洗主風泵油冷卻器及空冷式除濕機56組(其中更新16組)並更換中空絲膜15個，107年12月10日起要求2C以上之定期保養時(使用期限18個月)，主風泵之油冷卻器拆下清洗，以提升主風泵冷卻系統之效率，108年8月21日針對普悠瑪列車全數18編組之主風泵進氣口進行改善，全面安裝立體式縮小網目之冷卻預濾網，可有效減少異物吸入後之堵塞，並於108年9月30日完成18編組普悠瑪列車之72組主風泵檢修更換。</p> <p>三、108年3月8日完成臺北及花蓮機務段之主風泵檢修保養教育訓練，108年4月30日臺北機廠辦理主風泵拆解及組裝之教育訓練。</p> <p>四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108年4月30日完成優化自動列車防護(ATP)遠端監視系統告警訊息顯示功能及完成切換啟用，採圖形化顯示，並加強司機員教育訓練、考核及正確操作ATP系統之訓練，為避免行車人員違反規章之個案情事發生，且強化行車人員恪遵規章、依值勤規定逐項執行及通報與確認。</p> <p>五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「司機員上下班、出入庫、站交接作業流程」係含括於「動力車乘務員運轉標準處理程序」中，該局已於滾動式檢討，107年10月22日派發電報，重申列車運轉中若故障需技術支援時，應停車再進行故障處理之程序規定。</p> <p>六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檢討派員隨車查修或緊急支援、更換編組等機制部分，該局於107年12月7日函文已重申「司機員、調度員及檢查員之間遇列車異常通報」之標準作業程序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72次會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<p>為使營運列車不能行駛之條件明確化，已增訂「車輛異常故障影響程度分級處理」及「動力車司機員出庫檢查檢點表」。</p> <p>七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將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車調度無線電系統使用管理須知」於 109 年 4 月 8 日鐵運轉字第 1090011642 號函修訂完成，並發文給各現場單位，全面檢討內容並增修行車調度無線電系統通聯標準用語一覽表，以避免普悠瑪出軌事故中類似未能確認通話內容及正確性之失誤。</p> <p>八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已針對小半徑曲線之路線進行改善，未能改善或改善前並已提出應變措施。</p> <p>◆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交通部及交通部鐵道局於 109 年 4 月 29 日預告鐵路法修正草案，要求鐵路機構建立安全管理系統、督促鐵路機構落實鐵路從業人員之訓練與管理。再查鐵路法於 109 年 5 月 19 日修正公布第 40 條、第 56 條之 4、第 56 條之 5。</p>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